塗銷信託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　　（委託人）、　　（受託人）原以下列不動產標的，向貴所以　　年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辦理信託登記，茲因雙方信託關係消滅回復原委託人所有，同意向主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統編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統編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提出。